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18年9月2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5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上海采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 10月 18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54-A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保理")减少注册资本49,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融资租赁")减少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采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采贝")减少注册资本9,650万元人民币。

2、本次减资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减资概况

公司于 2018 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前海保理、福田融资租赁、上海采贝的注册资本,其中前海保理将注册资本由 50,000万元人民币减至 1,000 万元人民币;福田融资租赁将注册资本由 20,000万元人民币减至 1,000 万元人民币;上海采贝将注册资本由 10,000万元人民币减至350 万元人民币。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前海保理、福田融资租赁、上海采贝 100%股权。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减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资主体介绍

(一)前海保理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开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45688J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9日

经营范围: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海保理的资产总额15,309.03万元, 净资产 10,240.82万元,负债总额5,068.21万元,营业收入892.80万元,净利润 203.9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二)福田融资租赁

公司名称: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408-1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开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Y1PB3XA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3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以上均不含金融租赁、融资性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福田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21,202.44万元, 净资产 19,928.08万元,负债总额1,274.36万元,营业收入438.06万元,净利润 158.9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三)上海采贝

公司名称:上海采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2453号6幢2层300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1C49D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供应链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金融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海采贝的资产总额2,702.68万元, 净资产 2,702.28万元,负债总额0.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 -0.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三、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外部宏观环境及子公司运营情况进行战略调整,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本次减资后,公司拟控制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规模,集中发展大数据等相关业务,以"内生+外延"的方式继续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减资不会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 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2日,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荣超国际商会中心5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否	是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否	是
3	《关于全资孙公司上海采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否	是

备注:

1、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孙公司上海采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荣超国际商会中心54楼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

4、联系人:钟科、骆丹丹

电话:0755-82730065

传真:0755-82730281

邮编:518048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会议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17",投票简称为"深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孙公司上海采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同意、反对、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柱烜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的规定,本次会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1
债券代码:145842 债券简称:17方正C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1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12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发行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12日支付2017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1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7方正C2,145842。

(四)发行规模和期限:22.2亿元,3年期。

(五)债券利率:5.70%。

(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7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1日。

(七)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九)挂牌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7方正C2"的票面利率为 5.70%,每手(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7.00 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1日。

(二)付息日:2018年10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方正C2"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公司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 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向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利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联系人:曹金玉

电话:010-57398217

(二)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联系人:孙艺炟

电话:010-59355967

(三)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0层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8-14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9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闫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公司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公司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闫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总裁职务;杨凯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闫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闫伟先生辞去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杨凯先生辞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闫伟先生和杨凯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并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董事长霍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联系电话:010-83533333 邮箱:huod@rendongholdings.com)

公司董事会对闫伟先生和杨凯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8-14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按照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积极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

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交易双方已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于2016年10月31日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广东合利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11月2日,广东合利已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完成了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类型变更、股东变更等事项的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2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广东合利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支付")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监事变更登记(备案)已通过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下发《关于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批复》文件(广州银复[2017]7号),同意

合利宝支付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17年9月1日,公司接到孙公司合利宝支付的通知,获悉中国人民银行已公示了合利宝《支付业务许可证》更新后的机构详细信息,证载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营业场所)完成了相关变更。2017年9月8日,合利宝支付收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新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26044000012)。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牌照信息等已全部完成相关的过户或变更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余应付交易对手方张军红股权转让款为20,428.57万元;2018年1月至9月期间, 公司向交易对手支付股权转让款4,676.88万元(其中9月份支付501.18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751.69万元未付。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 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78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35,30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590,6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9月21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2元/股。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52.00元/股调整为51.7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P0-V)/(1+n)=(52.00-0.30)/(1+0/10)=51.70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价格变动引起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的调整

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1.70元/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1,934,23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公告编号:2018-079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预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股份回购预案》,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元/股(注:鉴于《股份回购预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实施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5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1.70元/股),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1.70元/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1,934,23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莫晨晓

联系电话:020-82003900

联系传真:020-82003900

邮政编码:510530

联系邮箱地址:investor@kdtmac.com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8-046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总额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告编号:2018-008)。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30,000.00	2018/3/30-2018/9/26	4.30%	30,000.00	636.16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均已收回到募集资金账户。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合同,相关理财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27,900.00	2018/9/26-2018/12/26	闲置募集资金	3.65%	无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30,000.00	2018/3/30-2018/9/26	4.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36.16万元
2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8年第104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8,000.00	2018/3/30-2018/8/28	4.1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37.35万元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11,000.00	2018/4/20-2018/5/28	3.6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1.23万元
4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5,800.00	2018/4/24-2018/5/28	3.1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7.02万元
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11,500.00	2018/5/28-2018/6/25	3.2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8.23万元
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9,000.00	2018/6/25-2018/8/28	4.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3.12万元
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1,500.00	2018/6/25-2018/7/30	3.2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60万元
8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2,200.00	2018/8/29-2018/9/17	2.2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52万元
9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7,700.00	2018/8/28-2018/10/29	3.25%	
10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27,900.00	2018/9/26-2018/12/26	3.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35,6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

3、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8证券简称:航锦科技公告编号:2018-12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联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华联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长沙银行华联支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提供的最高额6,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公司已于2018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长沙韶光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详见2018年5月28日在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本次实施的担保事项符合审议通过的议案要求,担保金额及累积已担保金额均未超过已授予的担保额度,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7580426182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1号德普五和企业园8栋401

法定代表人:高杰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2,040.82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产品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长沙韶光70%的股权,新余环亚天海智能系统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30%股权。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故本次担保长沙韶光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以其持有的资产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长沙韶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44,977.19	39,266.47
负债总计	21,261.40	18,945.28
其中:银行贷款总计	0.00	0.00
流动负债总计	21,261.40	18,945.28
净资产	23,715.79	20,321.19
资产负债率	47.27%	48.25%

项目	2018年度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73.73	25,489.83
利润总额	3,734.36	8,345.32
净利润	3,394.60	7,122.04

本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最高额债务,由长沙韶光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长沙韶光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最新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及金额:最高额6,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利息损失、罚息、复息、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争议解决:因合同及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长沙银行开福支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长沙韶光的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其在产业整合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持股长沙韶光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要求。

虽然长沙韶光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但是由于公司持有其70%股权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且长沙韶光经营稳定,具备偿债能力,本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因此未要求长沙韶光另一个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以其持有的资产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涉及本次担保的其他相关说明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度3亿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经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棕榈股份,证券代码:002431)自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年7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22日、2018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审慎研究, 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30日 (星期四)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复牌后须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具体详见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正在积极协调交易对手方及各中介机构加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进度。目前,交易对手方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尤其是交易核心条款正在努力磋商中, 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尽调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并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

由于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 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